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133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(29144762_10831338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8年2月20日起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8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，期提升本土語言文化內容產製，以促進語言環境多樣性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要點，相關說明如下

(一)申請者資格：

- 1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- 2、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- 3、公、私立學校。
- 4、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(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)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0307



10870099400



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(四)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108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另檢具申請表(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)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文化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乙份，或至上開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